

台山市“1+7”产业园区台城至冲葵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工程位于台山市冲葵镇，建设内容和规模：本次实施项目建设计划按照整体上报、整体实施的思路，拟实施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台山市“1+7”产业园区台城至冲葵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的进场道路工程、管网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灌溉渠改道工程、人行道等配套工程以及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葵段改扩建工程(冲葵工业园连接线)等。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1）扩园区进场道路工程0.89km；（2）扩园区管网工程1.165km；其中新建雨水管0.49km，新建污水管0.675km；（3）供电线路改迁工程4.71km；（4）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0吨/日；（5）灌溉渠改道工程1项；（6）省道S274沿线及红岭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7）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葵段改扩建工程（冲葵工业园连接线），总长度9.225km。总投资为36779.55万元。本次采购的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服务。根据选取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工作，并出具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的报告成果（含电子文档）。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冲葵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收费标准，以总投资36779.55万元为计算基数，结合市场调节价修编可研标准收费= $[(36779.55-10000) \div (50000-10000) * (75-28) + 28] * 0.7$ （市政）=41.63万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选取单位应于签订正式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出具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的报告成果（含电子文档）。

六、验收

验收时间：完工后验收。

七、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